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被停職董事
委任其替任董事**

茲提述該等提示性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悉就被停職董事委任替任董事之該函件及隨附之委任通知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之規定有關涉及作出本公佈的所有需要資料 / 確認。

分別根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第 91(2A)條之規定，董事徐連國先生已委任陳健生先生為其替任人，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分別根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第 91(2A)條之規定，董事徐連寬先生已委任司徒澤樺先生為其替任人，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茲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提示性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第二份提示性公佈（統稱「該等提示性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對被停職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進行之正式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被停職董事委任其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悉由陳健生律師行（「該律師行」）（其乃代表下述之替任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連同隨附之被停職董事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通知書（「委任通知書」）以委任彼等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停職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第 91(2A)條之規定，委任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為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第 91(2A)條之規定，委任司徒澤樺先生為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刊發一份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公佈。替任董事之履歷如下，其乃由該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函件內之資料所轉載：

「陳健生先生，60 歲，陳健生律師行之東主。他由一九八二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一九七九年，他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他被委任為法律公證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被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現時，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目前擔任兩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分別為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上市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三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曾擔任 Sunray Holdings Limited (三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司徒澤樺先生，62 歲，他是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他由 1982 年開始已為香港執業律師至今。司徒先生於過往三年的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經本公司法律代表按本公司要求下再作查詢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之規定有關涉及作出本公佈的進一步資料及 / 或確認。

於委任通知書日期，替任董事確認：

- (i) 彼等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除在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概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 (iv) 除陳先生於下列分段(v)所披露者外，替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陳先生謹此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主體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主體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而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清盤呈請，被追討欠款 900,000 美元，因清盤呈請尚未了結而一度暫停買賣並委任臨時清盤人。陳先生獲委任以加入為恢復買賣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該清盤呈請遭駁回並解除委任臨時清盤人。

替任董事將會受章程細則之告退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範。本公司與替任董事之間並無就董事袍金或服務協議事宜而須予協定。

正式調查

鑒於委任通知書涉及被停職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且替任董事已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被停職董事委任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將會盡快向中國監管機關，即（其中包括惟不限於）深圳市公安局就正式調查作出申報及 / 或存檔。

本公司將就正式調查項下而被停職董事委任替任董事之發展另行再作公佈（如適用而言）。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悉議替任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一個董事會會議（或按章程細則透過傳遞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形式），以考慮及悉議（包括其他事宜）根據章程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以及更新本公司之董事名冊。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